

# 最新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篇一

本文目录

1. 无效的合同
2. 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3. 无效的家庭装修合同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屋买受人，而买受人为此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买卖房屋必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践中房屋买卖纠纷时有发生，房屋买卖纠纷涉及到产权、价款、原承租人的利益等诸多问题，但都离不开买卖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那么，究竟哪些房屋买卖合同属无效合同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七种：

房屋是建筑在土地上的，为土地的附着物，具有不可分离性，因此，房屋所有权通过买卖而转让时，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必须同时转让。如果卖方将房产和土地分别转让于不同的当事人，或者出卖房屋时只转让房屋所有权而不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买方可以提出这种买卖合同无效。

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买卖双方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登记过户为标志，否则，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生效，也就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即使房屋已

实际交付也属无效。故只要房屋没有正式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即使卖方已收取了房价款，交将房屋交付买方使用，当事人仍可提出合同无效的主张。

出卖房屋的主体必须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非所有权出卖他人房屋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屋的产权为数人共有的，必须征得共有人同意才能出卖，出卖共有房屋时，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

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房屋时侵犯共有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时，共有人、承租人可以请求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房的，该买卖关系无效。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生效。买卖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因价格高低无故反悔，应按合同议定的价款、期限和方式交付。但如果出卖人在房屋质量问题上有欺诈、隐瞒行为或在生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可要求同出卖人重新议定价格，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起诉。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包括买卖)：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让房地产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本文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不包括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及当事人依照国家福利政策租赁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产生的纠纷案件。

1、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3、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4、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1、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2、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

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3、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5、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6、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孙与白达成口头协议，由白负责装修孙二居室商品房，工程款共计3万元，工期1个月。孙付款后，白组织人员进驻场地开始施工。由于施工中白不负责任，到处接活，人手常常不够，于是白招募一些临时人员帮忙，这些人员往往素质不高，或者没有装修经验。并且由于白拖欠工人工资，故工人消极怠工，以至工程施工后3个月尚未完工，导致孙无法入住，不得不在外租房居住；同时由于施工人员不慎，造成孙楼下房屋漏水，造成楼下住户支付修复费5000元。随后孙发现，装修工程已完工部分质量严重不合格，存在卫生间门歪曲，木线有缝隙，玻璃松动，整体墙面光洁度不够、不均匀，门套歪曲不在一个平面，背面不对称等问题。孙与白数次交涉，但是白不是对孙避而不见，就是推托责任，说装修的问题应找木工赵和水泥工王而不应由其负主要责任，还数次说忙完手头工程就帮孙解决装修问题。但要追回一定的施工费。孙和白协商不成，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白退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其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居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

人民法院接受此案后，委托建设监理公司对孙装修工程进行鉴定，认定孙房屋已做装修工程价值11600元，该工程不合格部分修复费用15750元。同时，调查查明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孙与白 所达成的装修工程口头协议无效，并判决如下：

1. 判决白退还孙装修工程款20400元；
2. 判决白支付孙修复费15700元；
3. 判决白支付孙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居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共计6360元。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合同有效性的认定和的责

任问题;二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孙与白所达成的是一个口头合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凡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可见,本案中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担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揽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成为无效合同,根据上述法规定,该合同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1) 返还财产: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应将财产关系回复到前的状态,已从对方取得财产的一方,应将其所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现孙已将工程款支付给白,白本应全部予以返还,但白已做装修工程部分已与孙有房屋相结合,成为孙房屋的添附价值,故此部分工程款无需返还,白应返还余下的工程款20400元。

(2) 赔偿损失:凡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当事人蒙受财产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因白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孙所需付出的修复费用,和因白施工导致孙无法在家中居住而付出的租房费用,均属“因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孙蒙受的财产损失,白作为此无效合同中有过错的一方,依法应予赔偿。

由于施工操作的不慎,造成楼下房屋漏水,构成了对楼下居住户的侵权,施工人员应承担侵权责任,对楼下居住户予以赔偿。孙与白签订了装修合同,白及施工人员即为孙雇佣人员,则白为施工人,应承担此侵权责任,所以本案中要修复费用,理应偿还。

## 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篇二

合同无效是指合同因欠缺一定生效要件而致合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那么，合同无效诉讼该如何写起诉状?下面请看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合同无效起诉状，供大家阅读参考。

原告：张某，女□x年12月19日生，国籍：，现住xx市南岗区某某路号，护照号： 电话：

被告：某销售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签订的《认购书》无效；

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x年6月13日签订《认购书》，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销售的位于xx市长江路与香坊南北路交汇的某小区的住宅一套，被告同时承诺于《认购书》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签订正规商品房买卖合同，但被告在x年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告认为，因被告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售房屋，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认购书》无效，原告就返还定金事宜多次与被告协商未果，故诉至贵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 致

xx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起 诉 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原告□xx市穴坊镇某某某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职务村主任

被告：王某言，男□x年1月28日出生，汉族□xx市穴坊镇某某  
某村村民，系上届村支部委员，村委委员，本届村支部委员，  
住本村。

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诉讼请求：

- 一. 确认原告与被告x年12月20日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
- 二.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 三.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非法占用土地期间使用费 元；
- 四.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合理费用。

事实和理由：

南山后村原小学被合并后在原学校操场西边遗留下一块空地。  
被告在未召开村两委会、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未采取叫  
行等方式发包的情况下，以非正常手段非法占用该土地并无  
偿使用至今。被告作为党员，其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在广大  
村民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严重搅乱了本村的土地承包秩序，  
村民意见一直很大□x年4月村换届选举后，原告为规范本村土  
地承包秩序，遵照镇领导指示，经征求村民代表意见，一致  
决定对该土地叫行发包，然而，被告此时却拿出一份签署日  
期为x年12月20日的《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



原告认为：本合同是被告与本村原村主任王某虎在恶意串通的情况下，通过欺诈穴坊镇人民政府经管站而由镇经管站在漏洞百出的合同上加盖了原告公章而形成的合同，损害了广大村民的集体利益；同时，本合同是在未召开村两委会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未进行公示，违反村民民主议定原则的情况下而签订，也损害了广大村民的集体利益。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本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xx市穴坊镇某某某村村民委员会

x年7月9日

## 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篇三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

当仲裁协议违反了该条件和规范时，该仲裁协议无效。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

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即仲裁协议

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因此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不受法律的保护。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2、3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为了维护民商事关系的稳定性及保护未成年人和其他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要求签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仲裁程序的始终。

仲裁协议的订立，也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以胁迫的手段与对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违反了自愿原则，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合仲裁协议成立的有效要件。

5、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中要明确规定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是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基本要求。

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对此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仲裁协议则具有瑕疵。

对于有瑕疵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是可以补救的，即双方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如果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协议即为无效。

1. 加强中心事务性工作管理；

2.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教育。

#### 四、财务部吕主任

2. 除了自己关注自己的项目外，还要监督其它项目的质量问题。

#### 五、质管部袁主任

1. 财务报销问题，督促各项目组一定要抓紧，争取在半个月之内完成；2. 地质中心与质管部有些职能有交叉重叠，有些事情希望对项目组多解释，多沟通，范文《民主生活会提意见建议记录》。

3. 项目组存在问题的反映渠道，是先到地质中心，还是直接到质管部？

#### 六、项目部刘主任

1. 自己首先按时提交报告，这样才能更好地督促其他人员；

3. 项目组人员调动的问题，在投标、立项的时候，感觉调动项目组人员比较困难。

#### 七、朱副总

1. 重业务，轻管理，应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中心的管理方面来；
2. 加强地质人员凝聚力、归属感、认同感的培养；
3. 带领整个部门开展好工作，而不是仅仅做好某一个项目。

#### 八、信息中心王主任

1. 应更加关注部门的管理工作；
2. 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质量问题是主观还是客观问题？
3. 加强与其它各部门的沟通。

#### 九、分析测试中心何主任

1. 加强对青年人的培养，严格要求他们；
2. 对测试分析方面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早送样。

#### 十、图文制作中心栾主任

1. 原来一个部门，现在是不同的部门了，要提醒项目组组长提早安排制图出图工作。
2. 因为地质项目经常忙到最后着急赶活，所以经常造成制图人员加班。

#### 十一、团委王书记(质管部主任助理)

1. 确定的师傅带徒弟式的传帮带工作要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并且注重实效；
2. 地质中心四楼年轻人很多，但工作朝气不足，缺乏活力，工间休息时间也都闷在办公室内，有点死气沉沉。

3. 在地质中心内部组织各项目组开展评比，并对组织管理和  
技术工作质量好的项目进行奖励。

十二、中心副主任商博士

对地质中心的领导力，凝聚力不足。

十三、地质中心王副主任

与各项项目组年轻人交流较少。

十四、分析测试中心田副主任

对年轻人的系统培训，尽量少出低级差错，如送样单差错。

十五、邓副院长

2. 要有大局意识，从全院全局的角度考虑问题，多传递正能  
量；

3. 加强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管理和项目经费管理两个方  
面。

由于工作的交集很少，离退办和医院支部没有提意见，其它  
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篇四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  
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 农业. 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  
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 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 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 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承包林地\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 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

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 水电. 通讯. 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 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 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 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 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 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 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 交地确认书。

3. 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 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分包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篇五

## 合同无效的8种情形及13个裁判规则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合同或者部分合同条款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2) 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6) 对于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合同条款。
- (7)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 (8) 因被撤销而形成的合同无效情形。

我们将通过本文的13个案例详细阐述在实务中哪些情形容易出现合同无效以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部分失效)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

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 二、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主要有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等情形。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1、债务人为躲避执行，通过关联企业转移资产相关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案例：指导案例33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通过12月18日发布)

裁判要旨：(1)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 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对于无效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判令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财产。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该条规定应当适用于能够确定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况。

本案中，嘉吉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本案所涉财产系福建金石公司的财产，并非嘉吉公司的财产，因此只能判令将系争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而不能直接判令返还给嘉吉公司。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2. 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案例：杨敏捷诉上海若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265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杨敏捷利用其系若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其关联公司诚冠公司实施的无偿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交易行为，损害了若来公司利益，应为无效。

转让合同无效，系争著作权应恢复为若来公司所有，杨敏捷与诚冠公司应协助若来公司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亦应由杨敏捷与诚冠公司承担。

杨敏捷、诚冠公司还应赔偿若来公司因转让著作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保证的，相关保证合同应认定无效

案例：吉林市信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永吉县丰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民二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

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丰源公司对借款已经发放用于还贷的事实存在隐瞒，而谎称用以购粮，抵押物因银行未释放，债权人信发公司要求丰源公司另行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告知，这种隐瞒和未告知已构成欺诈。

对于债权人信发公司来说，以上情况均应当知道，从信发公司草拟合同、控制丰源公司公章、保证合同份数前后表述不一、合同首尾页内容前后不对应以及合同存在换页嫌疑等一系列细节情况看，债权人存在转嫁风险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隐瞒、故意不告知现实风险构成了担保合同中的欺诈。

本案保证合同形成过程的事实，符合上述法律关于“债务人构成欺诈”，同时“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规定的情形。

故常文山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4. 聘用违反竞业禁止的员工，获利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通常会从竞争对手“挖掘”核心人才。

但企业所聘用的员工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相关的保密协议等，若企业明知此种情况仍予以聘用，则相关劳动合同是基于恶意串通形成，应认定无效。